

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并经认真审核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和使用的情形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《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际情况，公司及时、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或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。公司不存在为全资子公司以外企业或个人担保的情况；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已按照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，不存在违规担保。

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特此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吕圭源、翁国民、郭德贵

2020年8月25日